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汾市财政局

文件

临环发〔2025〕2号

关于印发《临汾市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办法》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各县（市、区）财政局：

《临汾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方案》（临环污防发〔2019〕17号）自2019年1月份实施以来，有效激发了地方政府大气污染防治积极性，有力推动了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进一步完善环境空气质量补偿奖惩机制，市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参照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新修订的《山西省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办法》（晋环发〔2024〕30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临汾市县（市、区）

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原《临汾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方案》（临环污防发〔2019〕17号）同时废止。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6日

临汾市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奖惩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环境空气质量补偿奖励机制，更好激励县（市、区）政府履行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加快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按照“多污染、多扣罚、多改善、多补偿”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奖惩考核对象

全市行政区域内，除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按月直接奖惩考核外的县（市、区），即“上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后 20 位和 $PM_{2.5}$ 年均浓度超过 40 微克/立方米”以外的县（市、区）。

二、奖惩考核指标

奖惩核算指标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以下简称“综合指数”）和 $PM_{2.5}$ 。

三、奖惩考核基数

综合指数、 $PM_{2.5}$ 浓度考核基数为当月全市平均值和各县（市、区）上年同期值。

其中，当月全市平均值分为两个区域进行考核：平川七县（市、区）按平川七县（市、区）平均值计算，山区十县按山区十县平均值计算。

四、奖惩考核方法

对当月监测结果差于考核基数的县（市、区），进行资金扣罚。对当月监测结果好于考核基数的县（市、区），给予资金奖补。

（一）资金扣罚

1. 资金扣罚对象为当月指标监测结果同比恶化的县（市、区）及当月指标监测结果高于考核区域平均值的县（市、区）。

2. $PM_{2.5}$ 与考核基数相比，差值在5微克以（含）内时，扣罚资金系数为4万元/微克，在5微克以上时，扣罚资金系数为8万元/微克。

综合指数与考核基数相比，差值在1个数值（含）以内时，扣罚资金系数为80万元/个数值，超过1个数值时，扣罚资金系数为160万元/个数值。

3. 单项指标扣罚资金=高于考核区域平均值的扣罚资金+同比恶化扣罚资金

高于考核区域平均值的扣罚资金= $0.5 \times [(\text{考核县(市、区) 当月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值} - \text{考核区域当月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平均值}) \times \text{扣罚资金系数}]$

同比恶化的扣罚资金= $1.2 \times [(\text{考核县(市、区) 当月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值} - \text{考核县(市、区) 上年同期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值}) \times \text{扣罚资金系数}]$ 。

4. 当月县（市、区） $PM_{2.5}$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不进行扣罚。

（二）资金奖励

1. 资金奖励对象为当月监测结果同比改善及优于考核区域平均值的县（市、区）。

2. 当月考核区域单项指标奖励资金总额为扣罚资金总额的 80%。

3. 单项指标奖励资金=同比改善奖励资金+优于考核区域平均值的奖励资金

同比改善奖励资金=80%×当月考核区域单项指标奖励资金总额×[考核县（市、区）当月指标同比下降值/考核区域同比改善县（市、区）当月指标同比下降值之和]

优于考核区域平均值的奖励资金=20%×当月考核区域单项指标奖励资金总额×[(考核区域平均值-考核县（市、区）当月指标值)/优于考核区域平均值的县（市、区）当月指标值与考核区域平均值差值之和]

（三）其他

考核县（市、区）各单项指标环境空气质量奖励和扣罚资金相抵即为该县（市、区）当月环境空气质量奖惩资金。

五、数据来源

考核数据采用经山西省临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审核后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发现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奖惩考核组织

奖惩资金按月核算，按年结算。市生态环境局每月对纳

入考核范围的县（市、区）奖惩资金进行核算，将结果通报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并向社会公开，年终将相关县（市、区）奖惩结果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年终依据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奖惩结果，对相关县（市、区）奖惩资金进行结算。

七、资金管理

（一）环境空气质量扣罚资金的 80%用于对考核县（市、区）空气质量奖励，20%由市级统筹使用。

（二）环境空气质量奖励及扣罚结余资金按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统筹用于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方面的项目，包括大气污染防治重点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监管基础能力建设、相关科学研究等。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期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奖惩办法调整周期适时进行调整。原《临汾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奖惩方案》同时废止。